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4-08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3日	9.61	551	1.7763%
	合 计	-	-	551	1.7763%

说明: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625%的股份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1.77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9062.5953	61.4526%	18511.5953	59.6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62.5953	61.4526%	18511.5953	59.6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511.5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7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3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 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4年 8 月9日披露的《2014 半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4 年 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0%—20%	盈利:9199.47万元
	盈利:8279.52万元—11039.3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10%—15%,但预期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以前预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4月份以来,公司鸭副产品原材料价格一直保持上涨趋势,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

2、今年以来,公司加快了市场拓展和门店开发力度,门店租赁费、门店转让费、门店装修费、人力成本、广告促销、品牌推广等市场费用同比增加幅度过大,从而致使销售费用同比较大幅度上升。

3、受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时间点不一致的影响,2014年部分闲置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反映在第四季度,导致前三季度银行利息收入同比较大幅度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9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自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6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95%	盈利:18,386万元
	盈利:1000万元-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元-0.04元	盈利:0.25元

3.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万元-1000万元	盈利:15,0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元-0.01元	盈利:0.2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4年1-9月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84%-95%。主要原因为:较去年同期相比,结转开发成本增加及费用化财务利息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4年1-9月份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4-05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4年1月—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80%	盈利:2027.55万元
	盈利:约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8元	盈利:0.092元

(2)2014年7月—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 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106%	盈利 :1652.91万元
	亏损:约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5元	盈利:0.07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年前三季度相比上年同期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处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产生非经常性收益2412万元,剔除非经常性因素,本公司前三季度经常性利润同比增加约650万元。公司第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公司计提了专项坏账准备39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20万元	亏损:2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元	亏损:0.007元

其中:

项 目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0%	盈利:1,847万元
	盈利:约2,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元	盈利:0.05元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12月6日作出的(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之前的财务信息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详见2014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公告》)。上表中2013年1-9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 万元,2013年7-9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7万元为更正后的数据。更正前,公司2013年1-9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万元, 2013年7-9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万元(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报告披露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旅游大环境的影响,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五星级酒店)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约1,175万元。

2、2013 年一季度公司拆价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并合并报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由此产生了营业外收益 813 万元。如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6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金牛区红旗连锁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在绵阳市及成都市金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绵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上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06000401341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金房苑横街106号1栋1层3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摄影冲洗服务;家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票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6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4900万元	亏损:5932.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53元-0.198元	亏损:0.261元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万元-1580万元	亏损:2758.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9元-0.064元	亏损:0.1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有所好转,经营仍亏损,主要原因是受轴承销售市场不景气因素的影响,公司轴承产品需求持续低迷,销售收入无法达到盈亏保本点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预测数据,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于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忠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春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41,810,425.49	6,411,856,785.17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6,857,477.49	4,059,127,360.75	5.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30,402.33	245,106,465.70	9.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3,515,189.00	2,931,288,537.86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15,495.89	194,515,386.77	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538,312.78	167,291,548.11	8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4.25	增加3.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4	0.2947	6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84	0.2947	62.3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4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忠正	0	69,300,000	1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49,500,000	7.5	0	无		国家
石秦岭	0	34,650,000	5.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初照圣	0	14,850,000	2.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建全	0	14,850,000	2.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德敏	0	14,850,000	2.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黎明	0	14,850,000	2.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杜秋敏	-959,500	13,240,500	2.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树华	-1,850,000	13,000,000	1.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维群	-250,000	12,750,000	1.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忠正	6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0,000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00,000
石秦岭	3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50,000
初照圣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
金建全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
李德敏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
王黎明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
杜秋敏	13,2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0,500
王树华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刘维群	1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51.5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新化工搬迁项目二期开工建设投入较多的货币资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52.11%,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及票据背书付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4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未到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924.6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丙烯、设备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268.51%,主要原因是预付滨阳燃化公司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432.1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9.41%,主要原因是搬迁二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清理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7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孙公司新型建材搬迁部分资产尚未处置所致。

9.应付账款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55.93%,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0.应交税费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4640万元, 主要原因是2013年底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较多,上半年产销量增加从而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1.应付利息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47.47%,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77.63%, 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13.长期借款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265.49%,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需用资金较多,因而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14.应付债券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43.32%,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发行3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15.专项储备

2014年9月30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713.94%,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

2014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加100.75%, 主要原因是搬迁一期完工后, 原中期票据利息不再资本化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加726.92%,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东瑞化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00万所致。

18.投资收益

2014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加48.32%,主要原因是2014年收到中沥分红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营业利润

2014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加44.53%,主要产品环氧丙烷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较高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除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 名自然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化股份)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滨化股份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滨化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3、公司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滨州市国资委")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滨州市国资委不直接转持1100万股,而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资金数额=每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100万股,将采取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分次上缴中央金库,并将所持有的应当转持的1100万股国有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 期限自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述资金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止。

本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3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1];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5,7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8,488,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10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10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接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83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2	01*****178	顾清波
3	01*****110	徐荣
4	01*****107	徐振铎
5	01*****153	胡林
6	00*****044	顾泽波
7	01*****106	姜鹄
8	01*****654	朱谦信
9	01*****109	刘敏
10	01*****511	冯永赵
11	01*****042	任正勇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4,342.00	4.74%	2,497,302.60	10,821,644.60	4.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高管股份	8,324,342.00	4.74%	2,497,302.60	10,821,644.60	4.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35,658.00	95.26%	50,230,697.40	217,666,355.40	95.26%
1、人民币普通股	167,435,658.00	95.26%	50,230,697.40	217,666,355.40	95.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5,760,000.00	100.00%	52,728,000.00	228,48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28,488,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 2014-02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 2014-0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